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為金管會對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，固恐對保險業發展造成不良之影響，將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市場高風險高報酬，雖然是保險商品，但也是有一定的風險，體質不良的保險業者，監理單位應肩負起其監管的責任，監督壽險業者努力改善財務狀況，而不是要求消費者放棄自身權益。
- 二、保險契約的簽署，對於交易雙方具有一定的約束力，如果政府政策破壞當初的約定，未來消費者在購買保險商品將失去信心，因為一切的合約內容也都是「僅供參考」，這將對未來保險商品的銷售帶來不利的影響。
- 三、「保單不全賠」政策猶如替體制不良的保險業者，大開方便之門，猶如金管單位監理不當，卻要全民承擔。
- 四、體制不良的保險業者，應由正當途徑，與消費者溝通，透過民法的相關規範進行協商，而非由政府頒布行政命令。保單不全賠政策，民眾感受不到政府的保障，相反引發社會的反感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